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2月9日，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新业务拓展及其配套资金筹措的规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常州阳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旷达阳光”）使用自有资金向其下属五个电站项目公司合计增资 35,10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主体	标的公司 原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1	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州旷达阳光	500.00	14,500.00	15,000.00
2	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旷达新能源	100.00	5,400.00	5,500.00
3	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700.00	3,000.00
4	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6,000.00	6,500.00
5	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6,500.00	7,000.00
合计			1,900.00	35,100.00	37,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 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介良;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常州旷达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风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股权结构: 旷达新能源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榆林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树滩村

法定代表人: 许建国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太阳能硅材料、电池及组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旷达新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旷达新能源持有常州旷达阳光100%的股权,常州旷达阳光持有榆林旷达100%的股权。

2、若羌县国信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8.28

注册地点：新疆巴州若羌县招商局党政联合办公大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

股权结构：旷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3、菏泽隆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1.8

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汶上镇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注册资本：3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旷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4、通海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4.27

注册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集贸市场（服务公司二楼）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旷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宣化县旷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5.8

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顾家营镇大堡子村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旷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新业务拓展及其配套资金筹措的规划,为充分利用现有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公司拟对旗下部分光伏电站实施增资,以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过程中对项目贷款主体自有资本金的相关要求,从而确保公司新项目投资资金充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旷达新能源及常州旷达阳光以自有资金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银行授信审批进程、及后续融资到位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加快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旷达新能源及常州旷达阳光使用自有资金对电站项目公司增资,是配合公司新业务拓展所制定的整体资金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同意旷达新能源及常州旷达阳光合计使用 35,100.00 万元对五个电站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